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7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刊登,但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在个别文字表述上出现了差错,现更正如下:

- 《通知》第2页第5行,原表述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五)”,现更正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 《通知》第9页表格第5行第1列,原表述为“1993年6月-1995年12月”,现更正为“1993年6月-1994年12月”;
- 《通知》第10页表格第2行第4列,原表述为“鞍山市北非投资有限公司”,现更正为“鞍山市北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通知》第15页表格中第12行第1列,原表述为“2013-至今”,现更正为“2014-至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与深交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沟通情况,就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公告如下: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就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4
2.投票简称:国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提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提案,2.01元代表提案2中子提案D,2.02元代表提案2中子提案E,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如提案3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提案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1.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1
提案1.2	关于选举于臣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2
提案1.3	关于选举于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3
提案1.4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4
提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2.1	关于选举赵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提案2.2	关于选举胡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
提案2.3	关于选举曹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3
提案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提案3.1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1
提案3.2	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08
公告送出日期:2014-10-09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243,581,018.43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9日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08
公告送出日期:2014-10-09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281,017,953.5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现已办理完成,北京分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17层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提供咨询、联络业务
负责人:董福清
联系电话:010-66221817
传真:010-66222861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告编号:2014-04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编号:2014-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即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关于全面修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议案。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2 编号:2014-02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公司持有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70%的股权,将其中的60%即占公司总股本42%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股权转让总价为358.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2100003061,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11,134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期末,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21471.76
2	净资产	13680.75
3	营业收入	24377.11
4	净利润	-128.9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嘉元科技于2012年12月29日与金象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金象公司将其约2.9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等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租赁给嘉元科技,每年租赁费为267.6万元,期限三年。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嘉元科技与金象公司双方同意终止执行上述租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5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履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询问,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9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94,131.3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及补充说明暨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澄清及补充说明
近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公众媒体报道、转载于公司董事长刘少卿之子广东赛普生经营情况的相关报道,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澄清及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经董事会及2014年9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赛普生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899.91万元收购广东赛普生10.3%的股权。目前,公司本次收购的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广东赛普生各经营主体工作有序开展,2014年与客户已签订的订单累计为17,203万元,相较于2013年的营业收入7,338万元增长135.66%。订单中涉及的产品包括蓝宝石相关材料及蓝宝石手机盖板等,广东赛普生目前正在全力赶制已签署的订单。广东赛普生现有90台蓝宝石长炉,新购置的60台蓝宝石长炉正在生产调试,如进展顺利预计将于今年10月底进行试生产。除此以外,部分国内及国外手机品牌厂商也正在与广东赛普生洽谈蓝宝石手机盖板的生产、试产及供货等问题。目前,广东赛普生后段切割设备已到位4万片/月,公司也将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自身资金等因素,扩大产能。

二、风险提示
广东赛普生公司拟收购股权之前,历年的经营业绩并不理想,公司本次拟以2899.91万元收购其10.3%的股权,收购的股权占比较小,其目前的盈利状况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影响有限,但由于蓝宝石生产技术难度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风险。

广东赛普生与客户签订了生产订单,但能否顺利完成订单,取决于广东赛普生的工艺技术、加工技术及产能等多方面因素,其未来订单、生产成本、最终盈利等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控股股东King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方静女士、韩敏聪先生、王惟筠女士、韩慧慧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元
1	总资产	329,609,675.32	340,164,564.92	
2	净资产	165,891,657.31	162,251,880.60	
3	营业收入	17,480,769.21	63,408,877.67	
4	净利润	3,239,776.71	-2,171,565.00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梅县金象铜箔公司于2003年9月19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制造、销售新型铝合金箔及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法定代表人付峰。

2.金象铜箔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1)金象铜箔公司具有优先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权。
(2)金象铜箔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70%
2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800.00	2%
3	杨瑞	4000.00	5%
4	合计	16000.00	100%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评估业务资格的“东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4,016.46	35,134.40	1,268.94	3.71
负债合计	17,911.27	17,911.2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225.19	17,223.13	1,268.94	7.99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评估业务资格的“东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价款:双方确定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73,584,000.00元)。
2.付款方式:分期。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36,792,000.00元)。
(2)2015年9月30日前,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36,792,000.00元)。

3.特殊约定
(1)目标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接,定价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变更日期期间的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即对于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变更日期期间的权益增加金额,由股权转让方以现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而对于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变更日期期间的权益减少金额,由股权转让方直接向目标公司支付。
(2)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至受让方付清所有股权转让款期间,未付款部分受让方向出让方按每月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4.本次关联交易对2016年12月31日前结清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与出让方的往来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减少公司与合作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成功后,公司持有的金象铜箔公司股权减少至28%,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不再包含金象铜箔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情况;

3.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全体董事共8人参与表决,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公司经营的稳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